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李然堯

前言

臺灣地區四十年來的經濟發展，舉世矚目：從一個以進出口農產品為主的貿易逆差國家，發展成以出口工業產品為導向的貿易順差國家；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昇，且創造了傲人的八百億外匯存底，被稱為是經濟奇蹟。在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的諸多因素中，技職教育蓬勃發展，適時提供質佳量豐的各級各類技術人力，被認為是其中之一項重要因素，因而成為開發中國家競相模仿的對象。但是，近年來，科技進步神速，社會急遽變遷，產業型態加速升級，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昇，國家社會之人力需求大有變化，個人之升學意願更趨強烈，技職教育必須有所調整因應。如何兼顧國家社會之用人需求與個人生涯規劃之意願，成為未來技職教育發展之重要課題。

第一節 現況概述

我國自採行西式教育以來，即甚為重視技職教育。臺灣光復初期受日本殖民政策影響，職業教育比一般中等教育更受重視。政府遷台初期，一方面積極發展國民教育，同時也逐漸增設初、高二級職業學校，分別銜接國民小學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均是修業三年；當時

以農業職校居多數。其後隨著經濟逐漸發展，國民小學幾達完全就學，初級中學及工商類職業學校亦隨著擴張。隨後，政府延長義務教育為九年，初級職校因而廢除，國民中學亦迅即擴張至幾乎完全就學狀態。配合經建發展人力需求，政府鼓勵增設工業職校，高中與高職乃成為三與七之比，且工業職校學生幾佔職校學生之半數，充份提供基層技術人力。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專科學校迅速擴增，政府一面加強教學評鑑，一方面提高補助經費、加強輔導，專科學校遂能健全發展，提供充份的中級技術人才。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之不同分為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等三種，分別招收高職、高中或國民中學畢業生；近年來則逐漸輔導三年制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學院，八十三學年度起，除體專外三專已完全廢除。民國六十三年，政府復成立技術學院以培育高級技術人才，設有二年制及四年制二種，分別招收專科及高職畢業生；隨後更逐漸設碩士及博士班學程；惟多年來僅有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一所及海洋大學附設二技術系，學生數增加較為緩慢，直到最近數年才積極擴增，八十學年度設雲林技術學院、屏東農專改制為技術學院，八十三學年度臺北工專改制為臺北技術學院、臺北護專改制為臺北護理學院、核准新設立私立朝陽技術學院、另有高雄技術大學正籌設中。

目前臺灣地區國中畢業生，依其志願及聯考成績，分為一般教育及技職教育二部份：一般教育涵蓋普通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者則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三個層級。八十二學年度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之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及八

十一學年度畢業生數統計如表一。將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相比較（表二）可以發現技職教育學生數佔百分之六十二居相對多數，為國中後教育之主流。但是，三級技職校院之比例則甚為懸殊，技術學院僅佔百分之一，二明顯偏低。八十二學年度三級技職學校之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如圖一、二、三所示，均以工業類居多數，正符合經建發展之需求。惟近年來，服務業擴增迅速，人才需求激增，三級技職學校之商業類均擴增甚為快速，頗值得注意。

第二節 問題分析

我國技職教育，四十年來蓬勃發展，培育各級各類技術人力，對於國家經建發展，功不可沒。惟近年來，國內外環境變化甚大，技職教育正面臨前所未有的重大衝擊，有待調整因應。簡要言之，計有下列數項因素，值得深入探討：

一、升學風氣更為強烈

國人傳統頗為重視子弟之教育，只要生活略有餘裕，大多希望子弟能多受教育。近年來，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昇，而家庭子女數卻大幅減少，因此，國人重視升學之風氣甚為強烈。此一現象從歷年來各項聯招之報名人數與當年應屆畢業學生數之比例（表三），即可明顯看出。

由於強烈重視升學，「考試領導教學」遂成為不可避免的教學困境。入學考試不考的科目普遍不受重視，各級學校未能正常教學，有違教育目標之達成。尤其是技職學校，理應重視實務教學，以養成技術人才；惟在難以進行術科測驗之限制下，實務教學頗受傷害。

近年來，政府為提昇國民素質，大幅增加大學招生名額，造成大學錄取人數超過當年應屆高中畢業學生數，錄取機會大幅提昇（表四），致使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之意願更為強烈，技職學校之學生素質，頗受影響。此外，由於大學招生名額激增，造成頗多缺額，得以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學進入大學就讀，促使專科學校學生準備畢業後轉插大學形成風氣，近年來報考人次急遽增加（表五），對於專科學校之正常教學，打擊甚大。

二、人才需求變遷快速

近年來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甚多傳統產業逐漸被新科技取代，新的行業不斷衍生而出，個人原有技藝不在適用而被迫轉業的情形日趨嚴重。此乃科技快速進步所造成的必然現象，無論個人、學校或社會，都需加以因應。

另外，由於政府積極鼓勵產業升級及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行職業結構變化甚大，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最近之推估，從就業之行業結構而言，服務業將從八十二年之百分之四九·四增至八十九年之百分之五三·六，年平均增加率百分之三·一，相對的農業及工業逐漸減少。從就業之職業結構而言，白領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所佔比例逐年增加，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藍領工作人員則逐年減少。從技術層次而言，高級人力及中級人力所佔比例增加，而基層人力逐漸減少（詳見表六、七）。因此技職教育結構，勢必配合調整。雖然，近年來由於大學之快速擴充及國外學人之大量流回，造成所謂「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但是依據經建會之推估，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大學程度之工科人力，每年尚不足三千五百人；一般業界亦反映，高科技人才難覓。相對的，高職及專科則供過於求。因此，技職教育往上發展，應仍有相當的空間。

三、延遲分化、加強輔導，為世界趨勢

為因應科技之快速發展，教育需加強奠定個人適應變遷的基本能力。國內高中、高職學生數之比例為三七比，是否適合未來社會需求？頗受質疑，如何調整？則頗受議論，歐美日先進國家，多有「綜合高中」之設置，於高中階級以選修加強職業試探，而將職業分化延遲至高中畢業之後；此種學制是否適合國內情形？如何調整因應？都是技職教育未來必須關切的課題。

此外，由於行職業變遷快速，新興行業不斷增加，個人面對工作抉擇，倍感困擾。如何輔導學生認識工作世界，作出正確抉擇，使工作符合個人的志趣與能力，是職業輔導的重要課題。近年來，加強生涯輔導的教育理念，在先進國家頗受重視。惟國內尚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致使就讀技職學校學生，常有志趣不合之情形發生。各級學校如何加強生涯

輔導？亦是技職教育之主要課題。

四、技職教育需配合政策調整

國家重大政策之變革，自然影響人力需求的變化。技職教育體系自當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的轉變，積極調整因應。預期未來數年，對技職教育影響重大之重要政策包括：

(一)振興經濟方案：

為因應國內基層勞力缺乏及國外勞力密集國家之挑戰，政府已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以協助國內產業加強調適能力，並引導其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之方向投資及發展，以加速產業升級。因此，研發、設計、品管、自動化、防治汙染的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將會增加，中級及基層技術人力的教育重點亦需調整成自動化系統之操作維護，及協助研發、加強重視品管、環保等方面。

(二)建立亞太營運中心：

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營運中心是今後國家建設主要政策之一；為達此目標，人才培訓是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因此，需加強培育應用外語、金融、運輸、通訊等方面之人才，亦需培育一般員工之外語、資訊及國際化營運之能力。

(三)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我國已積極申請加入關貿總協，今後國內各項商品及就業市場將更趨自由化，對農、

工、服務等業之人力供需，衝擊甚大。技職教育在類科之調整及教學之更新等方面，都需考慮此一自由化、國際化之衝擊而有所因應。

(四)全民健保方案：

實施全民健保之後，醫療需求是否會增加？各種醫護技術人力需求是否需調整？都有待深入評估。甚至，保險費用之轉變，是否會導致行職業結構之轉變，亦有待深入評估。

五、技職教育需放寬彈性

科技進步及行職業變遷的快速，造成在職進修或轉業的需求激增，技職教育配合這些需求，必須有所調整。此外，生命增長及所得提高之後，接受教育也可以是一種休閒消費。為因應這些需求之變化，技職教育需放寬彈性，無論在入學方式、教學方式或學制方面，必須有更多元化的彈性設計，方便進修，以建立起終身學習的環境。

六、技職教育需加強實務教學

技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研習實務應是技職教育之主要特色。以往受限於師資、設備或業界可提供之機會不足，技職教育未能落實實務教學，所培育的人才不盡符合業界之需求，頗受批評。未來如何改善，以確實達成技職學校之教育目標，也是有待努力的重要課題。

七、技職教育需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原住民、殘障學生、低收入戶或國中階段成績較差的學生，常常是因為早年的文化刺激不足，或缺乏應有的照顧，導致學習緩慢；為伸張社會正義、彰顯人道精神，需特別予以照顧。經由技職教育授予一技之長，是改善其生活品質的有效方法。目前刻正實施之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職業學校特殊教育等，都值得繼續推展加強擴大辦理。

八、技職教育需加強建教合作

技職教育必須緊隨著社會需求而調整。以往，學校常受限於種種客觀的條件，設備未能即時更新，或師資無法配合。相對的，臺灣中小企業比例很高，往往也缺乏技術人力或設備以進行研究發展或訓練員工。學校與企業界若能加強合作，善用彼此的資源以進行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雙方都能互蒙其利，對技職教育應有正面的意義，不過由於部份學校的執行偏差，造成利益勾結、戕害學生等有違教育理念的弊病，致形成部份人士的誤解。為迎接未來高科技社會的來臨，建教合作有待積極輔導加強辦理。

九、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不均

技職學校以私立學校居多數（詳如表八）。私人興學，為國育才，功不可沒。惟技職教育所需成本較高，私人捐助往往難以為繼，而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民眾，亦限制學雜費的過度成長，遂導致私人學校師生所能享用之資源，與公立學校相差懸殊。傳統觀念認為私立學校既屬於私人設置，所有經營費用，自當由私人自行負擔。近年來，觀念丕變，認為私校學生亦屬國民之一，應享有公立學校同等的待遇，要求政府加強補助以照顧私校師生之呼聲，甚囂塵上；政府亦從善如流，逐漸提高各種補助經費；惟私校師生所享資源仍與公立學校有段距離，增加補助以縮短差距仍是今後努力的目標。

相對於提高經費補助之後，私立學校能否善用補助經費則備受關懷，如何建立制度以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也是今後有待努力的目標。

十、國中畢業生將逐漸減少

政府推行家庭計畫之成果已逐漸顯現，國中畢業生人數於七十年代以來即維持三十五萬人左右，除了七十九及八十學年係因當年龍年出生數突增之外，幾已無成長，甚至，根據目前前在學之國中小學生數及出生人口數推估，國中畢業生將逐漸減少。即使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率可能略有上升，整個技職教育之學生來源仍將減少，必須及早因應（詳見表九）。

第三節 發展策略

基於以上之問題分析，未來技職教育之發展，將基於下述之基本原則：擴大技職校院辦理彈性，以兼顧國家經建發展之人力需求及個人生涯規劃之升學需求，使一般人樂於就讀技職校院，而所培育的人才亦能符合業界用人需求。相關之具體措施臚列如下：

一、修訂相關法規，開放學制彈性

技術學院明顯不足，已如前述。為加速培育高科技人才及滿足技職體系學生升學需求，有必要擴增技術學院。惟新設學校，土地取得困難，所需資金龐大，籌建時間過長，未免緩不濟急。近年來，專科學校力爭上游，部份學校在師資、設備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且積極爭取兼辦技術學院。因此將修訂相關法規，讓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改辦技術學院，仍設專科部，滿足各界需求。在未完成修法前，預計先以實驗教學模式，同意部份專科學校進行試辦，實施成效可供擴大辦理之參考。

此外，為迎合科技進步及社會變遷之需求，將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使大學得設稀有技術系、辦理績優之職校得改設專科學校仍設高職部、或讓高職改設為綜合高中等措施，以擴增學制彈性。

不過，根本之道，在於制定技職校院法。未來施政重點，除積極推動前述修法工作外，

將加強溝通協調，使技職校院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取代現行之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以建立技職校院之一貫體系，發展技職教育之特色，並根本解決技術學院暫時準用大學法之窘境。

二、試辦綜合高中，縮減高職比例

為增進個人適性發展的機會，並迎合高科技時代的人力需求，將自八十五學年起選擇數所高職或高中，試辦綜合高中。讓國中畢業生升讀上一級學校時，得以暫不分化。並加強基礎學科及文化陶冶課程，以加強奠定學生未來發展之基礎。配合綜合高中之試辦，將調整大學及四技二專之入學方式，使能與一般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公平競爭，銜接之課程亦將予以規劃調整。對於不再升學者，則將協調職訓局，利用職校現有師資設備予以短期專精訓練並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使習得一技之長以利就業。

配合綜合高中之試辦，一般高中職之比例亦將有所調整，未來將不再增加職校學生數，僅在現有總班數、學生數範圍內，配合人力市場需求，調整科班。高中部份則酌予增加以逐漸縮減高中、職學生數之差距。不過，將充份授權省市教育廳局及學校，自行衡酌綜合高中試辦成效及人力市場需求，彈性調整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三者之比例。

三、擴大課程彈性，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為因應科技及社會之快速變遷，近年來技職司積極進行專技人力調查分析，並考慮國家政策發展及參考先進國家用人趨勢，作為每年核定技職校院調整科班之依據。未來將適度擴大技職類科調整彈性，讓各校自行因應國家社會用人需求調整類科。對於國家建設有特殊需求而學校較不願意開設之類科，則予加強補助，以解決用人需求。

有關課程方面，技術學院之課程已準用新大學法，開放讓學校自行規劃。專科學校新課程業已公布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其中已保留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讓學校自行規劃設計。職業學校之課程正全面修訂中，預計八十五年暑期公布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亦是秉持開放彈性之原則進行規劃；配合新課程之公布實施，職業學校將全面實施學年學分制，使職校之修課方式更趨合理。

配合開放課程彈性，將積極充實各類課程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進行相關專題研究，以提供各校自行規劃課程時參考。教育部亦將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各校研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善用課程規劃彈性，結合地區用人需求，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規劃情形及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效，都將列為評鑑重點。

此外，教育部將訂定技職校院教科書獎勵辦法，鼓勵技職校院教師配合國內發展情況，編寫適合學生程度之教科書，並獎助書商出版，以落實技職教材之中文文化、本土化。

四、改善入學方式，擴大修業彈性

目前已實施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優異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夜間部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二、四年制在職進修班在職人員行業推薦甄試」，將再研究推廣辦理；已實施之大學聯招改進方案有推薦甄選辦法，如果實行成效良好，亦將引用在技職校院之招生上。甚至於是否加計在校成績、是否要考慮職業輔導的推薦、是否要加計技能檢定的成績；等，都有待深入的研議。尤其是配合前述之開放學制彈性及試辦綜合高中之後，更需要調整入學方式加以導引，方能真正落實。

此外，配合前述之開放課程彈性及職校全面落實學年學分制，技職校院之修業方式及修業年限將予適度的放寬。為鼓勵在職人員進修，或滿足一般成年人之終身學習意願，將研議開放日、夜間部、不同學制及校際選課之可行性，並考慮放寬修業年限及休學之限制，使得以「隨時可進可出」、「零存整付」的方式完成學業。對於高中、高職及五專間之互相轉學，將予繼續維持，並加強輔導，祈使學生均能適性發展。

五、加強教師實務經驗

技職校院首在培養各級各類技術人才，必須重視實務教學，才能達成教育目標，滿足用人需求。因此，技職校院教師必須特別強調實務經驗。教育部將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

教師實務經驗：

- (一)制修訂相關法規及獎勵補助辦法，以鼓勵學校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教學。此一獎勵措施將包括「一般教師」與「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協調職訓局為技職校院教師辦理專業技能檢定，鼓勵教師報考以取得職業證照，提昇教師實作能力。
- (三)繼續辦理實務研習班及教師赴企業界研習實務活動；研議修訂相關法規，使技職校院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赴企業界進行長期之實務研習，取得較完整之實務經驗。
- (四)配合師資培育法之公布實施，規劃技術學院（或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或與師範校院合作開設教育學分，供有志從事職校教學之同學修習，以多元培育職校師資，並將以能力本位精神檢定師資，以提升教師從事實務教學之知能。

六、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提昇技術人員地位

國人未普遍建立證照制度觀念，對於技術人員未予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影響技職教育之發展甚鉅。未來將協調考試院、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技職課程之調整，加強教、考、用之結合，並制修定相關法規，以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教育部配合加強鼓勵在校生報考專案技能檢定或其他證照考試，以落實技能教學。

此外，配合綜合高中之試辦，將協調職訓單位，一方面與附近高中合作，提供職業選

修科目之實習機會；一方面利用高職之多餘師資、設備，合作成立職訓中心，為綜合高中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予以短期專精訓練，以習得就業之技能。

七、擴大辦理「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

教育部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結合當地之國中、高職、專科或職訓中心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提供國中三年級學生，不願意繼續升學或較適合學習技藝者，經由此技藝教育班課程，加強職業陶冶，培育職業興趣；其未繼續升學者，輔導安排至高職延教班，至少修習一年段，以習得就業技能。延教班之辦理方式，亦已配合調整，以適合此類學生就讀。

本方案試辦以來，頗受各界肯定，將依照原計畫，修訂相關法規，預計八十五學年度起，將強制國中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至少應修習高職延教班一年段課程，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就業。延教班則納入正規學制，配合擴大辦理。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對於社會上居不利地位之弱勢族群，應予特別照顧，是近年來社會福利國家的發展趨勢，也受到我國憲法之保障。技職教育提供學習就業技能之機會，得以幫助弱勢族群習得謀生技能，根本解決其生活困境。因此教育部一向特別重視弱勢族群之技職教育，對於殘

障學生、殘障者子弟及低收入戶之獎助學金自七十四學年度即已開辦，「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計畫」則自七十八學年度即已開辦，國中特殊學生之技藝教育班及高職之特殊教育班亦已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辦理，此等方案，未來均將配合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措施，擴大辦理，對於弱勢族群，特別加強予以照顧。

九、落實各級學校生涯教育

國人傳統重視升學，生涯教育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部份學生，未能了解自身志趣及類科性質而盲目報考，以致產生志趣不合、轉學、重考、學非所用的情形，有待加強輔導。目前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辦理之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頗受各界肯定，將予以推廣，配合國中之職業輔導活動，全面實施，以加強國中學生認識工作世界，認清自我志趣，培育生涯規劃之能力，並能審慎選擇未來的進路。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專科學校、甚至大學生之生涯教育亦需加強。教育部將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輔導學生，審慎規劃未來進路，避免盲目的升學、轉學、重考；而對於確有志趣不合而必須轉學、重考或轉而升讀不同科系者，需予特別之輔導。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就業輔導亦將加強辦理，將結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各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利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建立就業輔導網，加強服務學生及需才之事業單位。

十、加強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環境

技職教育必須加強與業界合作，善用彼此之人力及設備，進行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才能互蒙其利。教育部刻正修訂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開放辦理彈性，並將爭取財經單位之配合，能以較有利之條件，提高業界辦理建教合作之意願，有助於技術人力之培育及產業之升級。教育部亦將加強督導，對於辦理卓有績效者，予以公開表揚；對於違背教育理念、有戕害學生之情形者，將予懲處。

教育部並已修定相關法規，開放推廣教育辦理彈性，鼓勵學校結合社區資源，擴大辦理推廣教育；配合前述之開放學制彈性及擴大修業彈性等措施，將建立起終身學習的有利環境，方便一般民眾隨時都可至技職校院進修。

十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學資源，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近年來，政府對私立學校之經費已大幅成長，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提高補助經費，預計以補助金額達到私立學校經常費用之百分之二十為目標，並將逐漸開放使用彈性，輔導學校善用補助經費；未來則考慮直接補助學生，促進學校積極辦學，吸引學生就讀，得以收取較多補助經費，自主利用。

配合提高私校補助金額，將研訂合理收費標準，放寬收費彈性，減少公私立學校收費

差距，以促進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同時將爭取於公立學校成立作業基金，使學校自負營運責任，並將爭取提高捐助學校之免稅優待，鼓勵公私立學校都能積極募款，減少對政府財力之依賴。

相對於提高經費補助，近年來教育部已加強對私立學校之輔導，除了積極辦理各項評鑑活動，以了解私立學校之辦學成效及是否善用補助經費之外，業已辦理各種研習會、觀摩會以輔導學校健全行政業務及提高教學成效，並自八十學年度起要求各私立大專校院之會計須經本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昭公信。這些業務都將積極擴大辦理。

十二、降低班級學生數提昇教學品質

配合國中畢業生之逐漸減少，將逐漸降低技職學校之班級學生數。未來將配合人力市場之需求，彈性調整班級學生數；對於需求較少之類科，優先調低班級學生數，如有必要，將予以補助。預計未來十年將逐漸縮減技職學校之班級學生數，以達到每班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並將鼓勵學校，實習實驗課程增加分組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

結語

面對未來多元變化的高科技社會，技職教育已到了必需立即調整因應的關鍵時刻。未來數年，技職教育的發展將關係到二十一世紀國家技術人力的供應。本方案希望藉由擴大

技職院校辦理彈性，使學校更能針對人力市場需求，調整因應，發展特色；並營造出可以多元選擇、隨時進出的終身學習環境，讓個人得以因應社會變遷、充份適性發展。同時也希望藉由技職教育更加照顧弱勢族群，伸張社會正義，謀求社會的更加和諧安定，共同創造未來的美好遠景。

（撰者現為教育部技職司專門委員）

表一 八十二學年度技職學校之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及八十一學年度畢業生數

項 目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合 計
	高 職	高中附設	二 專	三 專	專 五	專	大學部	碩 士	博 士	
校 數	二〇九	八五	七二				三			三六九
班 級 數	一〇、八〇八	二、二二二	三、一七九	二七三	三、九六〇	二二二	二八	一七		二〇、五九八
學 生 數	四二五、三五六	九九、八五三	一六三、七〇〇	一一、四三三	一九二、二四〇	九、六五一	一、一三五	二七三		八九三、六四三
教 師 數	一八、八三六			一四、六〇七			七六九			三四、二二二
八 一 學 年 畢 業 生 數	一一四、七七七	二八、〇五三	四八、一九五	七、二四四	三三、〇一八	二、一四八	三九七	一五		二三八、七七七

1.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教師數，無法與該高中之教師分割、從略。

2. 三專自八十三學年度起不再招考新生。

3. 專科學校之二、三、五專，及技術學院之二、四技、碩、博士班等之校數及教師數，難以分割，合併計算。

表二 普通與技職教育體系學生數比較及人力結構分析表

層級		區分					
國中		普通		技職		合計	
高中(職)	二三八、六六〇	五二五、二一一		八六七、六六五		六二九、〇〇五	
五專(前三)		一二三、七九四				七〇・四%	
(後二)		七八、四四六					
二專		一六三、七〇〇		二五三、五七九		二八・四%	
三專		一二、四三三					
大學	二七六、三三一	九、六五一					
研究所	三四、四三三	一、四〇七		三三二、八二三		一一・〇五八	
合計	五四九、四四四	八九三、六四三				一・二%	
百分比(%)	三八・一%	六一・九%		一、四四三、〇五六		八九三、六四三	
人力結構	一	一・六三				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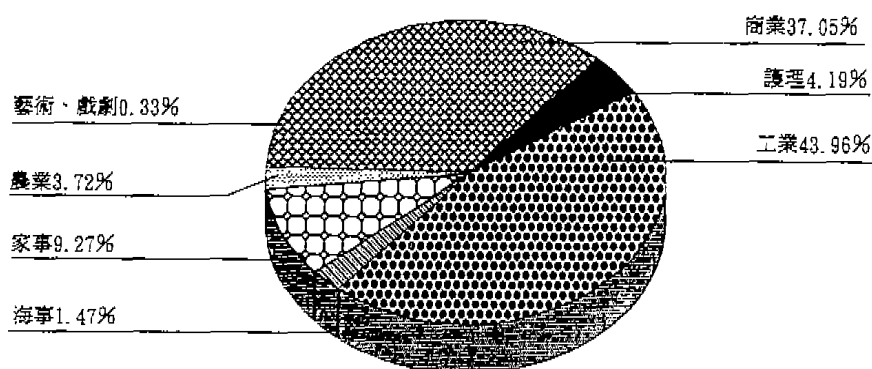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八三，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 本表以八二學年度在學學生數為準，不含大學暑期部暨各級補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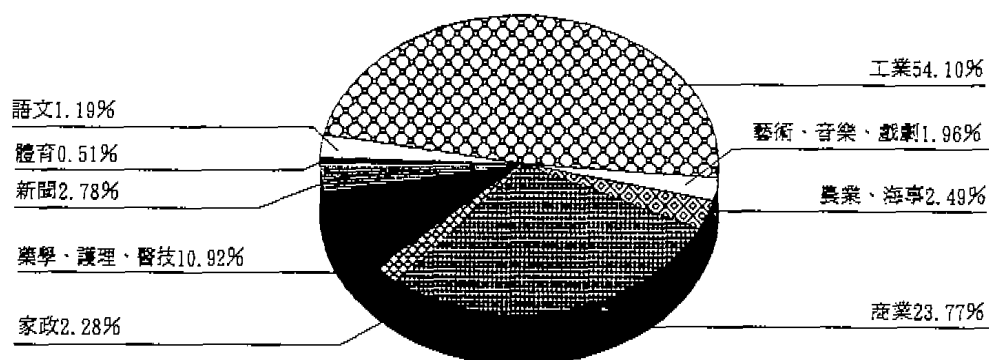
表三 歷年各種聯招報考人數與當年應屆畢業學生數之比較

學年度	當年應屆高中 畢業學生數(A)	大學及三專日夜 間部報考人數(B)	(B) / (A)	當年應屆高職 畢業學生數(C)	二專日夜間部 報考人數(D)	(D) / (C)
七十一年	五三、四一一	一七九、九四〇	三・四	一〇一、五三四	六三、三三四	〇・六
七十三年	五五、〇六五	一九〇、〇一〇	三・五	一二一、六二七	七四、六三三	〇・六
七十五年	五八、五五八	二二七、二五三	三・七	一二一、七四一	八二、六七七	〇・七
七十七年	五九、五五一	二〇一、一〇七	三・四	一三〇、三二七	九八、九九五	〇・八
七十九年	六三、八二三	二六五、三三四	四・二	一二八、八三五	一四三、四七七	一・一
八十年	六三、八七一	二六三、九八四	四・一	一二八、〇八一	一七三、九五四	一・四
八十一年	六二、七二〇	二二八、六〇三	三・五	一二四、九一七	二二五、八三三	一・四
八十二年	六七、七六五	二二〇、四三二	三・三	一二二、七八〇	二二五、〇二二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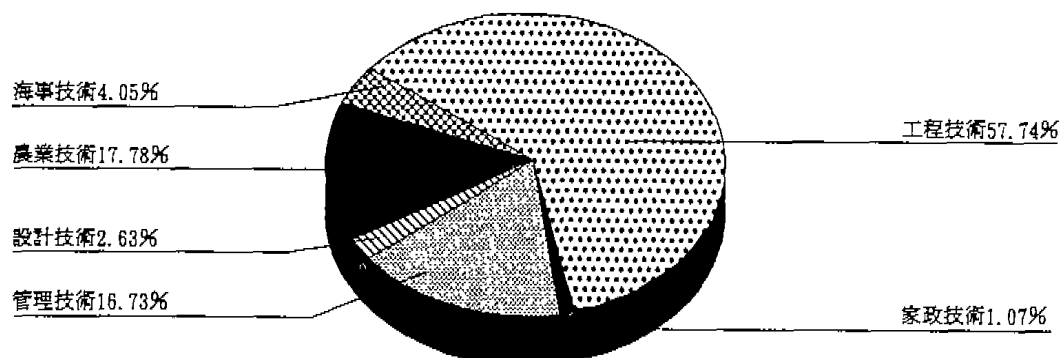
圖一 八十一學年度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圖
(N=500,721人)



圖二 八十一學年度專科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圖
(N=348,803人)



圖三 八十一學年度技術學院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圖
(N=9,225人)



表四 近五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大學日夜及三專錄取機會比

入學考試 學年度別	應屆高中畢業生數	新生錄取人數					錄取機會比		
		大日	大夜	三專日夜	合計	大日	大日、夜合計	大日、夜三專日夜合計	
七九	六三、八二三	四四、八三六	一〇、三三四	八、〇七五	六三、二四五	七二・三八%	八七・八三%	一〇〇・七一%	
八〇	六三、八七一	四九、〇三四	一一、一三〇	三、三九八	六三、五五三	七六・七五%	九四・一八%	九九・五〇%	
八一	六二、七三〇	五三、四九四	一二、三九〇	三、三三〇	六八、二四四	八五・〇五%	一〇五・一三%	一一〇・五二%	
八二	六七、七六五	五五、四三〇	一二、六六〇	三、一八〇	七一、二七〇	八一・八〇%	一〇〇・四六%	一〇五・一七%	

資料來源：(1)各學年度大學聯招工作報告書。

(2)各學年度三專日夜間部聯招工作報告書。

表五 近五年大學轉學考試考生背景分析表

學 年 度		報 名 人 次		預 定		實 際 錄 取 人 數									
				招 生 人 數		大 學 畢 業		大 學 肄 業		專 校 畢 業		其 他		合 計	
七八		二年級	六六、八〇四	四、九七八		八		九五六		三、七五五		〇		四、七一九	
七八		三年級	六、〇六四	二、二二五		五		三〇九		一、二七五		〇		一、五八九	
七九		二年級	七〇、五三三	四、七〇三		二六		八八八		三、七七八		三		四、六二五	
七九		三年級	七、六三四	一、八一七		三		三六五		一、〇二二		一		一、三八一	
八〇		二年級	八九、二七六	四、八六二		三〇		五三三		三、七三七		〇		四、二八九	
八〇		三年級	九、三三三	二、〇五三		三		二二二		一、四〇一		〇		一、六二六	
八一		二年級	一〇六、四三六	七、〇六八		三六		六五〇		五、六九六		〇		六、三八二	
八一		三年級	一三、七六八	二、九五〇		三		三二四		二、一一八		〇		二、四三五	
八二		二年級	一三六、八〇八	九、二四四		七一		七三三		八、二〇三		〇		九、〇〇六	
八二		三年級	一九、四四一	三、七三九		九		三八七		二、三五六		〇		二、七五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二六

年 別	總 計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小 計	礦 業	製 造	水 電	營 造	小 計	商 業	運 輸	金 融	工 務	商 務	社 會	公 共
民國七年	八、二八三	一、〇六四	三、三六二	二〇	二、六五三	三六	六七三	三、八三七	一、六三一	四四一	二二〇	一四八	一、〇九八	三〇八	
八二年	八、七四五	一、〇〇五	三、四一八	一九	二、四八三	三六	八七九	四、三三三	一、八〇六	四六三	二七七	二〇五	一、二五九	三二三	
八五年	九、二九六	九二	三、六二七	一七	三、五五一	三八	一、〇一一	四、七六七	一、九六九	四八三	三三六	二六七	一、四〇〇	三二三	
八九年	九、九九七	八〇〇	三、八四三	一六	二、六二五	四〇	一、一六一	五、三三三	二、一八七	五〇七	三八六	三三九	一、六〇二	三三四	
人 數 (千人)															
百 分 比 (%)															
民國七年	100.0	12.8	40.8	0.2	33.0	0.4	8.1	46.3	19.6	5.3	2.7	1.8	13.3	3.7	
八二年	100.0	11.5	39.1	0.2	28.4	0.4	10.1	49.4	20.6	5.3	3.2	2.3	14.4	3.6	
八五年	100.0	9.8	38.9	0.2	27.4	0.4	10.9	5.3	22.2	5.2	3.5	2.9	15.0	3.5	
八九年	100.0	8.0	38.4	0.2	26.2	0.4	11.6	5.6	22.9	5.1	3.9	3.4	16.0	3.3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八〇八年	一・八	負一・九	〇・四	負一・七	負二・三	〇・〇	九・三	四・一	三・七	一・六	八・〇	一一・五	四・七	〇・五	
八三五年	二・一	負三・二	一・九	負三・六	〇・九	一・八	四・八	三・三	二・九	一・四	五・六	九・二	三・六	〇・九	
八六八年	一・八	負三・二	一・五	負一・五	〇・七	一・五	三・五	三・〇	二・七	一・二	四・三	六・二	三・四	〇・九	
八八九年	一・九	負三・三	一・七	負二・四	〇・八	一・五	四・一	三・一	二・八	一・三	四・九	七・五	三・五	〇・九	

表七 就業之職業結構

年 別	總 計	職 業 別						技術層次別			
		小 計	白領工作人員			服 務 人 員	農 林 牧 漁 作 業 人 員	高 級 人 力	中 級 人 力	基 層 人 力	
			主管與 經理工作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工作 人員					
民國七九年	八、二八三	二、四四三	二九一	四三七	九六三	六六一	一、一八三	八二八	三、〇七三	四、三九二	
八二年	八、七四三	二、一九三	四四一	四八五	一、三三一	八〇六	一、四〇五	九六六	三、四四四	四、三七五	
八五年	九、二九六	三、四〇七	五〇八	五一	一、四四〇	九〇九	一、五五五	一、〇六四	三、九一七	四、三九五	
八九年	九、九七七	四、〇三八	六〇四	六五〇	一、七六八	一、〇四七	一、七二五	一、二六三	四、五五八	四、一七六	
人 數 (千人)											
民國七九年	一〇〇.〇	二九.五	四.七	五.二	二一.六	八.〇	一六.七	九.九	三七.一	五五.〇	
八二年	一〇〇.〇	三三.九	五.〇	五.五	二四.一	九.二	一六.一	一〇.六	三九.四	五〇.〇	
八五年	一〇〇.〇	三六.七	五.五	五.九	一五.五	九.八	一六.五	一一.四	四三.一	四六.五	
八九年	一〇〇.〇	四〇.四	六.〇	六.五	一七.四	一〇.五	一七.二	一二.六	四五.六	四二.八	
百 分 比 (%)											
年平均增加率(%)											
八〇—八三年	一.八	六.七	四.一	四.三	八.五	六.八	〇.五	四.二	五.九	負〇.一	
八三—八五年	二.一	四.八	四.八	四.三	五.四	四.一	三.〇	四.七	四.四	負〇.五	
八六—八九年	一.八	四.三	四.四	四.二	四.八	三.六	二.八	四.〇	四.四	負〇.八	
八三—八九年	一.九	四.五	四.六	四.三	五.〇	三.八	二.九	四.二	四.〇	負〇.七	

註：高級人力包括：主管與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中級人力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保安人員、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

基層人力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

表八 八十三學年度各級技職校院公私立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比

專 科	技術學院	職業學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二五 (二〇)	三	三九・五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五八	〇
二五	一五	二七九 (六五)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九	三〇五、二三三
二五	二五	六〇・九	〇・〇	一〇・〇	三九・九	三三・一
二五	二五	二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三九・九	三三・一
二五	二五	三三、九二一	〇	〇	三三・一	三三・一

職校部份包含專設職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內數字則表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表九 未來十年國中畢業生升學人數推估

學年度	八十二學年度 相對應國中小學生數或兒童數	預計國小 就學率	預計國小 升學率	預計國中 升學率	預計國中 升學學生數
八十四	國二學生數 三九五、二四三			八八·五	三四九、七八九
八十五	國一學生數 三九六、二〇八			八九·〇	三五三、六三五
八十六	國小六年級學生數 三九六、四五七		九九·五	八九·五	三五三、〇五五
八十七	國小五年級學生數 三八〇、一三五		九九·五	九〇·〇	三四〇、四二二
八十八	國小四年級學生數 三六一、六五〇		九九·五	九〇·三	三四三、九三七
八十九	國小三年級學生數 三四九、五九八		九九·五	九〇·五	三二四、八〇五
九十	國小二年級學生數 三四、〇九二		九九·五	九〇·八	二八三、七六九
九十一	國小一年級學生數 三〇九、一〇六		九九·五	九一·〇	二七九、八八〇
九十二	五歲兒童數 三四四、六五三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一·三	三三一、五三八
九十三	四歲兒童數 三三〇、三六九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一·五	二九〇、二三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及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